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1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，董事徐留平先生、张宝林先生、朱华荣先生、连刚先生、马俊坡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董扬先生因公出差，未参加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参股中汇富通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股中汇富通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10 日